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英文版本為準)

##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設立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和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

###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最少由三(3)位成員組成，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自行推選其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但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2.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人，但其中一(1)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的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2.3 如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主席代理未克出席，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應自行推選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董事會主席若正在處理主席繼任事宜，則不得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

### 3 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

## 4 權限

-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也獲授權向任何雇員取得提名委員會所需的資料。公司已向全體員工發出指示，必須在提名委員會要求時與其合作。
- 4.2 提名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 職責

- 5.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對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及
  - (f)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彙報），並準備提名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包括提名委員會在年內採納的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程式、遴選和推薦準則），有關工作摘要將為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一部分。

## 6 會議次數

- 6.1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6.2 提名委員會在其工作或情況需要時會召開額外會議。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7 會議通告

- 7.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按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召集會議。
- 7.2 除非另有協定或獲豁免，否則會議通告（列明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和議程必須在會議舉行前最少兩(2)天，送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其他需出席人士和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其他附帶檔應同時發送給提名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出席者。

## 8 出席

- 8.1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或人事部職員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 8.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只有成員有權出席，但行政總裁、管理層成員、人力資源部總管和特聘顧問等個別人士可在適當時候應邀出席整個會議或其任何部分。
- 8.3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進行，好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在同一時間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即時互相溝通。

## 9 會議記錄

- 9.1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
- 9.2 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先後發送給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一經議定，會議記錄應隨即發送給董事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但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則除外。

## 10 一般事項

- 10.1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10.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該主席未克出席，應由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更新